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284號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28日觀業字第11130027062號函辦理。
 2. 該案依旨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後半段：「第二階段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，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…將視第一階段經費執行情形公告調整。」之規定，經檢討第1階段預算執行情形及花東加碼條件申請情況，該局爰修正第2階段之申請團數，每家旅行業申請團數由15團增加為19團，分公司補助團數維持不變。
 3. 旨揭要點修正第4點第1項第2款，重點如下：
 - (1)旅行業申請團數修正為19團。
 - (2)刪除「將視第1階段經費執行情形公告調整」之文字。
 4. 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系統「悠遊國旅補助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GuangangTuiguang/DomesticTravel.htm>）查詢，有關申請補助資訊請參閱網站提供之Q&A。
 5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- 識別碼：08F2EF5CA3 發文字號：11130027062

理事長

蔡宗佑